檔案管理法令、釋例、函釋

依據 104 年 2 月 13 日檔徵字第 1040000626 號函釋: 有關函詢經電子儲存之檔案原件得否逕予銷毀,依檔案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,定期保存之檔案未逾法定存年限或未依法定程序,不得銷毀。經微縮、電子或其他方式儲存之定期檔案,應俟調整後之保存年限屆滿後,再依檔案法第 12 條第 2 項規定,制定銷毀計畫及銷毀之檔案目錄,送交檔案中央主管機關審核。是以,各機關擬銷毀經電子儲存之定期保存檔案原件者,應依法定程序辦理,不得逕予銷毀。

國家檔案典藏季訊

為落實檔案法立法精神,促進檔案開放應用,發揮檔案之行政、歷史稽憑功能,本局依據檔案法規定,陸續徵集移轉應永久保存之政府機關檔案,並接受私人團體珍貴文件資料之捐贈、託管及收購,以確保具長期保存價值之檔案得以妥善保存,並經過描述、整理及修護等過程後提供應用。本局已典藏約計 16.25 公里國家檔案,內容包含府院政策、內政、立法及監察、財政金融等 19 個類別。

為促進各界瞭解國家檔案入藏情形,本局自99年起按季提供最新典藏訊息,103年10至12月間移轉之國家檔案為行政院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0.24公尺(內政類)。本季特色館藏介紹為「走過風雨,看見彩虹:莫拉克風災重建微紀錄」,詳細內容歡迎至本局網站:http://www.archives.gov.tw/Publish.aspx?cnid=1468瀏覽。